

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 工程及电信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2125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评标定标原则、开标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六）评标结果公示

（七）授予合同

三、合同条款

四、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招标编号：HSGCZB202125）进行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主要内容、预算价、简要技术要求、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

2、主要内容：莲阳大街长约 1139 米，宽度约 7.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

3、预算价：人民币 7870608.35 元；其中道路工程 3085075.81 元，雨水工程 3889844.57 元，电信工程 895687.97 元。

4、工期：120 个日历天。

5、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大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之日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申请人在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身份证；

5、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需要的提供）；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A4 纸）复印件加盖出具证件的单位公章。

四、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五、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售价

1、投标申请人必须符合邀请函第二项的要求且能按第三项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及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方接受其报名并发售招标文件。

2、发售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需澄清疑问的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 时。

2、需澄清疑问的递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发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的邮箱。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协和大厦二层201号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汕头市莲下镇老国道三二四线莲凤路口旁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5161055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传真：0754-85861273

E-mail: gdhsgs@126.com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已到位。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投标人应当满足投标邀请函中对投标人资格和其他要求。

5、合格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5.1 本项目为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招标。工程施工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为准备投标和签署合同收集资料及考察现场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在考察中使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伍万叁仟捌佰元整（¥53,80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二）招标文件

8、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

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会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答疑时间截止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提问。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和阿拉伯数字。

11.2 投标文件的度量衡单位是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12.2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为：

12.2.1 投标函；

12.2.2 资格证明文件；

12.2.2.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12.2.2.2 《企业资质证书》；

12.2.2.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2.2.4 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身份证；

12.2.2.5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12.2.2.6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12.2.2.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2.2.2.8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需要的提供）；

12.2.2.9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2.2.2.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五、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可扩展）；若无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己进行编制。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 7870608.35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282798.76 元。）

16、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1）投标保函：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

超过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

18.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18.8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招标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8.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由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份开标信封组成。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开标信封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其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信封”。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有明示需盖章之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明示需签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其封面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0.4 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20.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规格。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应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开标信封另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21.3 密封袋上应标记：

21.3.1 招标人名称；

21.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1.3.3 项目名称；

21.3.4 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文件或开标信封、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

21.3.5 2021年__月__日上午9时30分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20 条、第 21 条的规定装订和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交验，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交验（如有委托的）。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投标保证金原件，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交原件者后果自负。**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对在招标文件或修改补充通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接受。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评标定标原则、开标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26、评标定标原则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7、开标前准备工作

27.1 招标人按投标邀请函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开标工作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7.3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五名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委员民主推荐产生，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28、开标程序

28.1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评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办法。

28.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代理机构在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符合性。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投标人代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开标信封的内容，并上墙公布。

2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8.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

28.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会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无到会时被委托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28.3.4 投标人的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8.3.5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信封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9、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在有关监督代表的监督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投标文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2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函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29.3.1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9.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3.3 投标文件出现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总报价的。

29.3.4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或总报价超出规定范围的。

29.3.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同意。

29.4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如经初步审查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评标规则

30.1 评标过程以保密方式进行。

30.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料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 报价的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详细分析、核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30.3.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30.3.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0.4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进行计算，确定中标人，签署评标报告。

31、评标办法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即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和商务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1.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的分值即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得分细则进行计算。

31.3 定标细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得分的评比直接确定，定标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两者均相同时，则以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和技术得分三者均相同时，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31.4 中标价：取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总和 100 分	40 分	30 分	30 分

技术得分细则（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总体思路与实施组织计划	根据总体思路是否清晰明确，实施组织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10
2	进度、安全、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目标是否明确，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安全措施是否具体有针对性，质量是否有保障，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尺度分为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0 分）、差（得 5 分）。	20
3	重点和难点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论述是否全面且简明扼要、条理清晰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4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是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是否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了有益作用进行评价。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商务得分细则（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企业团队实力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6 分； 2、供应商拟派团队具有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2	同类项目业绩	近3年来（2018年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4分，最高得16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价格得分细则（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范围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

（六）评标结果公示

32.1 评标结束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

32.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七）授予合同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指定地点、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一次性退还。

3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三、合同条款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大街。

工程内容：莲阳大街长约 1139 米，宽度约 7.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工程预算造价人民币 7870608.35 元；其中道路工程 3085075.81 元，雨水工程 3889844.57 元，电信工程 895687.97 元。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12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 / 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妥相关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一式 2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无偿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

(11) 其它工作：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5%。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在签订施工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一次性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尽量减少损失, 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 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 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按汕头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120)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2003) 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 的要求, 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报价文件中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工程的暂估价 / 元，结算时以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或财政部门审核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1000.00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合同价的5%。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没约定优质优价奖。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合同价计，除工程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审核的工程造价报告完成本项目；(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

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中标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作调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282798.76 元。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在进度款予以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81、进度款

81.1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量完成 50%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工程结算定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4) 剩余结算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保修书约定执行。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

- （1）市政工程；
- （2）其他项目保修范围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市政工程为1年；
-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及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一次性（不计息）退还承包人；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四、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 及电信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企业资质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身份证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9.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需要的提供）
- 10.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商务部分（按技术得分细则内容提供）
- 13.技术部分（按商务得分细则内容提供）

3、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编号为 HSGCZB202125，项目名称为 莲阳大街道路工程、雨水工程及电信工程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82798.76 元）报价竞投本项目。

据此文件，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本投标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2) 本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 本投标人已详查、理解并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报价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本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正确的，并理解接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报价[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6、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原件